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模塑科技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模塑科技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模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【一】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 焰

许庆华

2024年10月30日